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共同強盜 A 之計程車並故意將之殺害，法院判 2 人以共同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罪論，均處無期徒刑。法院對本案指定律師 1 人為甲、乙 2 人共同辯護，然於審判中，乙陳稱：「甲用膠帶網住 A 雙眼及嘴巴。」，甲則一再辯稱：「這一切是乙所為，我沒有做。」。問：判決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因販賣毒品經起訴，第一審法院適用刑法第 59 條予以減輕刑責。甲不服判決，上訴第二審法院，檢察官並未為上訴人之不利益提起上訴，但第二審法院認為甲顯無悔悟之意，實無堪資憫恕，應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適用之情，乃撤銷第一審之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較重之刑。問：第二審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第二審法院承辦書記官在被告甲的報到證上記載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該院第 13 法庭續行審理，應自行到庭不另發傳票等語。法院於 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第 10 法庭公開審判，於點呼甲未到，審判長即開始調查證據，並於調查證據完畢後，即逕行辯論判決。事實上，甲當時已經於第 13 法庭等待，而錯過開庭時間。問：上述判決的程序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強迫 13 歲少年乙與自己互為猥褻之行為，第一審就甲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猥褻罪進行審理時，諭知乙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，命朗讀結文後令其具結。問：乙的證言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